DB14

山 西省 地 方 标 准

DB 14/T 1042-2015

车用 M85、M100 甲醇燃料加注机

2015 - 03 - 15 发布

2015 - 04 - 15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I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要求	1
5	试验方法	1
6	检验规则	2
7	标志、封印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7



前 言

本标准为山西省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系列地方标准之一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新能源汽车领导组办公室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西佳新能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、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、山西省醇醚清洁燃料行业技术中心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、山西艾得成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山西华顿实业有限公司、山西华顿开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、山西和田集团醇醚燃料有限公司、山西金荣石化有限公司、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新能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朱志红、徐宁、石磊、孟翠萍、白秀军、刘巧生。



车用 M85、M100 甲醇燃料加注机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用M85、M100甲醇燃料加注机(以下简称加注机)的要求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以及对标志、封印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车用M85、M100甲醇燃料加注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9081 机动车燃油加油机

GB/T 26114 液体过滤用过滤器 通用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车用M85、M100甲醇燃料加注机

为机动车加注车用M8、MI O甲,燃料并具有液体体积计量功能的系统。

3. 2

甲醇燃料二次过滤器

置于加注机出口的甲醇燃料精密过滤装置。

4 要求

- 4.1 加注机接触甲醇燃料的零部件,其材质应保证对甲醇燃料的适应性,宜采用碳钢、不锈钢、丁腈橡胶、氯丁橡胶、硅氟橡胶、缩醛树脂、尼龙、聚丙烯、聚四氟乙烯等材料。不应采用铝、铝合金、铜、镀锌、聚氨酯等材料。
- 4.2 加注机终端出口与油枪之间应配备甲醇燃料二次过滤器,或配备外置甲醇燃料二次过滤器,过滤器的过滤精度要求≤1μ m。
- 4.3 加注机应具有甲醇燃料气相回收功能。
- 4.4 除 4.1、4.2 外,加注机的整机和部件应符合 GB/T 9081 的规定。
- 4.5 加注机及其泵、计量器、过滤器、油管、油枪应标注车用 M85、M100 甲醇燃料标识。

5 试验方法

1

DB14/T 1042—2015

加注机的试验方法按GB/T 9081的规定。甲醇燃料二次过滤器的试验方法按GB/T 26114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加注机的检验规则按GB/T 9081的规定执行。

7 标志、封印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加注机的标志、封印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按GB/T 9081的规定执行。

